

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建議措施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(2021年4月19日)



- 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香港已進入5G世代，規管架構有需要與時並進
-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：
旨在簡化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下的規管及發牌程序，以促進5G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以及加強保護地下電訊設施

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商經局)於2019年2月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
- 來自主要電訊牌照持有人、業界組織、公共事業機構、法定機構、政黨／立法會議員等的持份者大致支持建議措施
- 於2019年11月11日向本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及相關工作進展
- 法例草擬工作即將完成，將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四項建議

四項立法建議

1. 規管5G及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

- 5G及物聯網時代下智能家用及個人消費電子產品發展迅速，並配備網絡連接功能(例如智能手錶及眼鏡或家用冰箱等)
- 5G時代萬物互聯，規管變得較複雜，有需要對相關智能裝置及產品的規管有更清晰分工，配合時代發展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1. 規管5G及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(續)

- 建議修訂《電訊條例》第32D條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的權力，以更清楚訂明電訊技術標準和規格
- 清楚訂明通訊局的權力及職責將集中於規管5G及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：
 - 電訊網絡的完整性及兼容性；及
 - 管制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
- 非電訊功能(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規格或標準等)由其他適當的專項法例規管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2.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

- 隨着5G服務的來臨和智慧城市應用的普及，電訊基礎設施的完整性將更為重要
- 電訊商多年來強烈要求加強現行對地下電訊基礎設施的保障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2.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(續)

- 建議就任何人進行工程時沒有採取**合理措施**保護地下電訊設施，甚至導致設施受損，訂立刑事罪行：
 - 沒有確定工地有否**地下電訊線路**及其**準線和深度**，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
 - 導致**地下電訊線路受損**，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
 - 導致**電訊服務中斷**，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；及
 - 如**罪行持續**，另處每日罰款1萬元
- 建議罰則參照現行其他相關法例，並非新事物
- 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指引，可作為免責辯護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2.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(續)

- 規管建議參考其他現行地下基礎設施(例如供電電纜(第406H章)及氣體喉管(第51B章))的法定保障安排
- 上述措施在保障其他地下基礎設施行之已久，建造業界應不會陌生，不應構成額外負擔
- 通訊局會制訂指引，就施工安全指引和預防措施提供清晰的規範及指導原則。稍後會就擬稿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3.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

- 5G時代下創新電訊服務性質及形式將隨著科技發展而更千變萬化
- 需要更具彈性的發牌機制，便利業界推出創新服務，亦讓當局能更快捷及有效地規管嶄新應用服務
- 創新服務例子包括電訊服務應用於物業管理、泊車／出入管制、工業自動化、交通、學術研究及健康護理等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3.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(續)

- 建議簡化現行《電訊條例》規定，賦權商經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，指定某些電訊服務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
- 非傳送者牌照一般在地區覆蓋範圍、服務範疇、規模或用戶類別等方面具局限性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3.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(續)

- 經簡化的發牌機制不會抵觸傳送者牌照的制度和運作：
 - 新機制只適用於符合特定條件(即較具局限性)的電訊服務牌照；
 - 商經局局長行使權力時會清晰地在憲報刊登，確保業界及市民知悉；
 - 其他較具規模的電訊服務(例如全港性固網及流動電話服務)將繼續按現行機制須領有傳送者牌照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4. 擴大《電訊條例》下的上訴機制

- 電訊市場日趨複雜和活躍、發展更為迅速，《電訊條例》下的上訴機制需要與時並進，讓電訊商或其他受影響人士能就規管決定表達意見和提出異議
- 現行電訊(競爭條文)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只處理《條例》第7Q條有關通訊局就持牌人從事具剝削性行為的決定

四項立法建議（續）

4. 擴大《電訊條例》下的上訴機制(續)

- 我們建議優化現行上訴機制，擴大委員會的職權，除處理現行第7Q條的決定外，亦會處理下述《電訊條例》下通訊局的電訊相關決定：
 - a. 不發電訊牌照；
 - b. 不同意電訊商合併電訊服務在單一收費內；
 - c. 取消從業員的資格證明書和操作授權書；
 - d. 取消牌照、許可證、批准或同意；
 - e. 互連(interconnection)條款及條件；
 - f. 就電訊商須共用設施的指示；
 - g. 通訊局的指示；
 - h. 施加罰款；以及
 - i. 披露資料或刊登更正啟示的要求

未來路向

- 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即將完成
- 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《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以供審議
- 建議措施相對技術性，並不涉及重大電訊政策改變，期望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完成審議《條例草案》

謝謝